附件1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包容审慎监管“3+2”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法律处罚条款 |
| 1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妨碍航运、行洪，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当事人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限期内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 3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 当事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销售（不含分装），数量较少（同一品种未超过一个包装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包容审慎监管“3+2”清单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法律处罚条款 |
| 1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当事人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但超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处罚时减少禁止从业的处罚种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 2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当事人是肥料经营主体，经营无明显农药产品标识的（未标识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但其标签标识符合农药定义的产品的，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处罚时，减少禁止从业的处罚种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 3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当事人经营假种子数量较少（仅限于经营环节），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及时改正，并召回未使用假种子，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处罚时减少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种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4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处罚 |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无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处罚时，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5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销售相关农产品的处罚 | 当事人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销售相关农产品，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处罚时，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包容审慎监管“3+2”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法律处罚条款 |
| 1 |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当事人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具备条件不涉及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的，且检查后积极整改符合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2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 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对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当事人及时改正，限期内重新办理且无不良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 4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理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当事人及时改正，限期内重新办理且无不良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当事人没有渔获物或虽有渔获物但经渔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生态补偿措施或如实交代渔获物销售对象或检举揭发其它非法捕捞、收购、销售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当事人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已经检疫，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及时补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一）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 7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当事人对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处理不彻底，但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六条 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纠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包容审慎监管“3+2”清单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适用情形 | 首违不罚依据 | 法律处罚条款 |
| 1 | 对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当事人是种子经营主体（非生产主体），销售的种子标签、说明书不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规定，但不足以误导使用者对种子品种、质量、使用条件的认知，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 2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当事人是种子生产经营者，已建立和保存了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未按规定建立（主要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情形的，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 3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当事人是种子生产经营者，办理了营业执照，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但尚未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未备案种子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两杂种子（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4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 当事人是种子经营主体（非生产主体），推广、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鲜食（爆裂、甜糯）玉米、鲜食（菜）大豆品种的，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 5 | 对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 当事人经营的农药标签标注的文字、图形、符号、格式、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 6 | 对经营劣质农药处罚 | 当事人在货柜或经营场所展示或摆放的最小包装农药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 当事人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卫生用农药，货值金额500元以下，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 |
| 8 | 对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当事人从低风险区域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的，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9 | 对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处罚 | 当事人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的处罚 | 当事人在动物防疫活动中，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初次违法，限期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
| 11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当事人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影响，无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或限期内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区域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当事人超出备案所在县域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影响，无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或限期内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 当事人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处罚 | 当事人未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 15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处罚 | 当事人为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 16 | 对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处罚 | 当事人为执法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限期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 17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 当事人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 18 |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处罚 | 当事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拖拉机驾驶培训，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9 | 对屠宰、经营、运输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动物的处罚 | 当事人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为宠物，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的处罚 | 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的，初次违法，及时或限期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十一）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调查统计制度，掌握肥料包装废弃物利用状况。加强对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监督。对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
| 21 | 对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处罚 | 当事人为宠物经营、宠物用品、宠物美容主体，无证经营非处方药兽药产品的，初次违法，及时或限期改正，货值金额少于1000元，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22 |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当事人为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用动物的，初次违法，及时或限期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3 | 对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当事人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 24 |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当事人经营的饲料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但相应产品是从正规渠道进货，不符合指标为营养成分指标，差异值在10%以内，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25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 当事人是种子经营主体（非生产主体），拆零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 26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当事人设立分支机构，6个月内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检查后积极主动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 27 | 对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当事人的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已满6个月未办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肥料产品的。检查后积极主动办理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 28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当事人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9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登记下水作业的处罚 | 当事人的渔业船舶未经检验登记下水作业，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补办手续，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渔业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后，方可下水作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0 | 对未按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处罚 | 当事人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无违法所得或及时收回所售苗种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包容审慎监管“3+2”清单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清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适用情形 | 设定依据 | 免强制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新增事项名称）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尚未销售的；2.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及时对该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置或销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充分运用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指导、提醒、回访等措施，强化市场主体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  |
| 2 | 对违反条例规定擅自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封存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涉案植物、植物产品为非种子、种苗或繁殖材料；2.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及时对该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销毁或者改变用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开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充分运用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指导、提醒、回访等措施，强化市场主体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 |